## 文藻外語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附表七

##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聯絡email |  |
| 聯絡住址 |  |
|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所）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不報到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
| 錄取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錄取生滿20歲，則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校教務處蓋章 |  |

…………………………………………………………………………………………………………

**文藻外語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錄取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聯絡email |  |
| 聯絡住址 |  |
|  本人經由申請入學錄取貴校 系（所） 1. □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不報到 2.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
| 錄取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錄取生滿20歲，則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校教務處蓋章 |  |

注意事項：

1.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不報到之錄取生或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10年8月17日（星期二）前，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傳真電話：(07)3425360，並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交由錄取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不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監護人）慎重考慮。**